

# 关于加快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办发[2012]21号

科技创新是文化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文化形态演进发展的催化剂。为充分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打造充满活力的文化强省，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思路

1.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加快构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文化科技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增强安徽文化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2. 目标思路。充分发挥安徽科教和文化资源丰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优势，开展“四项行动”，实施“六大工程”，推进“七个一批”，力争“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具有安徽特色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驰名商标、主导或参与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数等指标居全国前列，文化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开展“四项行动”：文化科技攻关行动，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行动，文化标准化建设行动，文化品牌打造行动。

——实施“六大工程”：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文化科技企业培育工程，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工程，文化科技人才集聚工程。

——推进“七个一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建一批文化科技服务平台，打造一批骨干文化科技企业，形成一批文化科技攻关成果，建成一批文化数字资源库，推出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兴媒体，培养一批文化科技人才。

## 二、开展“四项行动”

1. 文化科技攻关行动。围绕文化重点领域，抓住一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科技课题，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重点支持数字、网络、云计算、虚拟现实与仿真、新型显示、新型广电传输、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重大文化科技攻关项目，力争“十二五”时期申请 100 项以上发明专利，取得 50 项以上文化科技攻关成果。

2. 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行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提高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促进传统文化资源的传承和弘扬，推动文化产业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3. 文化标准化建设行动。引导和推动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增强文化生产和服务的规范性、科学性。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加快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立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科

学实用、指导性强的地方标准体系。力争“十二五”时期主导或参与新制修订文化领域国家标准 20 项以上、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省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推动安徽区域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国际化。

4. 文化品牌打造行动。积极引导文化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力争“十二五”时期新增文化产品和服务类注册商标 5000 件以上、省著名商标 100 件以上、安徽名牌 30 个以上、中国驰名商标 10 件以上，建设 5 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引导文化企业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为重点，提高国际商标注册总量，积极并购海外知名商标品牌，让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好地“走出去”。

### 三、实施“六大工程”

1. 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出台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培育 5 家以上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争创 2 家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合肥、芜湖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和省级动漫产业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骨干企业申报国家数字出版、数字发行、广告创意等产业基地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文化产业基地。

2. 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以重点园区（基地）和骨干企业为主体，加快文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文化科技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壮大文化产权交易、高新技术产权

交易，打造文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大力发展面向文化领域的技术开发、评估、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机构。

3. 文化科技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培育和认定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重点扶持 30 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品牌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科技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科技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骨干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打造文化科技航母。

4. 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快建设省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文化遗产数据库。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人口全覆盖。大力发展数字影视、数字音乐、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发行，积极推动文化生产的数字化转型。认真做好农家书屋、乡镇文化站数字化建设工作，开展网络等多形式的全民阅读活动。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建设文化科技展示设施，开展文化科普活动。

5. 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工程。加快重点新闻媒体的数字化网络化升级，大力发展手机网站、手机报刊、手机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移动广播电视、三维立体影像电视（3D 电视）等新兴传播载体，打造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完成全省县级（含）以上城市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换和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展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试点和示范区建设，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公共服务工程。加快城镇数

字影院建设和改造，全省建成多厅星级影院 80 家以上，银幕超过 400 块。加快建设演艺院线、电影院线，大力发展电子票务系统。

6. 文化科技人才集聚工程。建立文化科技人才库，完善文化科技人才考评管理机制，营造有利于发挥各类人才的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高层次文化科技人才。推荐海外高层次文化科技人才列入省政府“百人计划”、外专“百人计划”，每年在文化科技创新领域选拔培养 10 名拔尖人才。充分发挥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等资源优势，培育各类文化科技人才。

#### 四、强化政策保障

1. 土地供给。省文化科技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项目用地。新建文化科技类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共文化设施等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自批准之日起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用于本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

2. 税收优惠。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小型和微型文化科技企业，享受国家、省出台的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3. 财政扶持。安徽省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向文化科技创新企业倾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攻关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专项资金、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文化科技企业和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成功申

报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数字出版基地、数字发行基地、广告创意基地的地区和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国家工商总局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文化企业，从驰名商标奖励经费中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内主持制订文化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文化企业，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文化科技项目，同级财政给予配套支持。文化科技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4. 金融支持。鼓励文化科技企业上市，设立“文化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对文化科技类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我省各级各部门现行的支持上市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对在安徽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上市后备文化科技企业，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 50 万元的辅导资金补助。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支持文化科技创新。推动设立文化产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和风投基金。

5. 工商注册。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兴办文化科技企业，并放宽企业注册条件。凡组建集团公司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可降低至 3000 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可降低至 5000 万元，子公司可降低至 3 家。

6. 人才激励。探索实施在文化科技企业中对骨干人才的持股、参股、配股等奖励政策，支持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申请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试点。对做出突出

贡献的高层次文化科技人才，根据其专业造诣、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经有关程序可破格

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不受学历、资历等要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单位性质的限制。公益性文化科技事业单位急需引进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自主聘用。

## 五、加强组织实施

1.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由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质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等部门参加的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文化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文化科技企业、项目、园区等认定和管理工作。

2. 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法制体系和保护机制，培育有利于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大文化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文化领域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联合督查督办制度，依法惩治、有效遏制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和犯罪行为。

3. 加强督查考核。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作为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建立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督查推进制度，定期组织督查并进行通报。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总结表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报道力

度，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合力。